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5执4540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，住所地
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72号北约克置地广场19层1901。

负责人张明，系该中心总裁。

被执行人张立柱，男，1984年2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沈
阳市皇姑区塔湾街83-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辽0105民初6316
号文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张立柱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
边城街30-1号2-1-3(建筑面积:133.83平方米)的房产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立柱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边城街
30-1号2-1-3(建筑面积:133.83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可新

审 判 员 张洪国

审 判 员 刘 展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

书 记 员 李佳蔓